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中科电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1,102,941股，发行价格为27.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999,9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4,584,266.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1,415,728.57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6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净额	累计投入金 额	投资进度 (%)
1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80,000.00	59,220.21	74.02[注]
2	年产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4.5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91,141.57	66,022.40	72.43[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47,026.39	100.06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净额	累计投入金 额	投资进度 (%)
	合计	218,141.57	172,269.00	/

注：该项目厂房主体及主要产线已建设完成并陆续投产，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系部分工程尾款、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

4、使用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实施方式

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科星城”）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董瑞超

杨逸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3日